

附件 3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幼儿园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幼儿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负责依法制定幼儿园章程，并按照章程确立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及各项重大原则，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管理活动，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负责维护幼儿园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 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二、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大力推进教育发展，扎实开展工作；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均衡”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幼儿园科学管理；加大幼儿园现代化教育设施配置，大力推进幼儿园教育信息化。

(二) 创新开展幼儿园德育工作，扎实抓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212.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312.78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312.78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312.78	支 出 总 计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明光市教育体育局	312.78	312.78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312.78	312.78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12.01	212.01				
20502	普通教育	212.01	212.01				
2050201	学前教育	212.01	2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	4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3	3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	15.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5	2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5	2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8	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4	23.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	5.99				
	合计	312.78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2.78	一、本年支出	312.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21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2.78	支 出 总 计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212.01	212.01	212.01		
20502	普通教育	212.01	212.01	212.01		
2050201	学前教育	212.01	212.01	2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49.28	4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	47.89	4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3	31.93	3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	15.96	15.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5	21.55	2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5	21.55	2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1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8	7.98	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2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2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4	23.94	23.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	5.99	5.99		
	合计	312.78	312.78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78	312.78	
30101	基本工资	84.85	84.85	
30102	津贴补贴	18.53	18.53	
30103	奖金	54.31	54.31	
30107	绩效工资	60.30	6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3	31.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6	1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7	13.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8	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4	23.94	
	合计	312.78	312.78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备注：“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备注：“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2.7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12.01 万元，占 67.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万元，占 15.76%；卫生健康支出 21.55 万元，占 6.89%；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万元，占 9.57%。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收入预算 312.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2.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12.7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78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0.29 万元，下降 11.4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支出预算 312.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0.29 万元，下降 11.4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12.7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12.7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7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12.01 万元，占

6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万元, 占 15.76%; 卫生健康支出 21.55 万元, 占 6.89%;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万元, 占 9.57%。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78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0.29 万元, 下降 11.41%, 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12.01 万元, 占 6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 万元, 占 15.76%; 卫生健康支出 21.55 万元, 占 6.89%;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万元, 占 9.5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212.01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33 万元, 下降 14.63%, 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49.28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4 万元, 下降 3.78%, 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预算 21.55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 下降 3.79%, 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9.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3.79%，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数量的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2.78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一）人员经费312.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涧溪镇中心幼儿园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